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62号

---

##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材料业务及新能源业务的具体存货构成情况、存货金额及存货结构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存货库龄情况、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存货期后结转

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2）结合在手订单覆盖情况、订单执行周期，说明能够消化本次新增产能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3）结合具体经营模式，说明在持有大额订单的情况下，库存商品较多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7月06日印发

---